

2013年8月19日 星期一

(上接A31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年度结束后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足3个季度的,基金管理人可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分别编制基金净值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基金净值,披露应当采用中文文本书面形式披露。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终止《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的转换);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住所发生变更;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募集期限延长;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基金管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员发生变更;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二十;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诉讼;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管受到严重处罚;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计划费率标准、计费方式等标准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调整; 1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0. 更换基金估值机构; 21.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赎回;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4.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并暂停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5.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 26. 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01. 澄清公告
- 《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 (4)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义务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信息披露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定期报告和基金运作情况,基金定期报告和基金运作情况,基金定期报告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披露基金净值信息,但其他公共媒体中出现的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但其他公共媒体中出现的与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专项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资料妥善保存,《基金合同》生效后10年内。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披露基金净值,应当分别置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九、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一、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二、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三、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四、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五、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六、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七、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八、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九、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一、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二、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三、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四、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五、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六、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七、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八、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九、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三十、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三十一、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三十二、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三十三、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三十四、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三十五、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三十六、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三十七、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三十八、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三十九、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四十、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四十一、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四十二、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四十三、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四十四、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四十五、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四十六、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四十七、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四十八、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四十九、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五十、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五十一、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五十二、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五十三、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五十四、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五十五、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五十六、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五十七、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五十八、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五十九、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六十、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六十一、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六十二、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六十三、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六十四、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六十五、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六十六、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六十七、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六十八、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六十九、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十、暂停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务规则;

0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经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会议、通知或投票。

基金管理人、《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制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依法制定基金财产的投资策略,依法制定基金财产的投资计划,决策,并以专业化的方式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核算,进行证券投资;

6.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和核查;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其计算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资产净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各基金类别申购、赎回的价格;

9. 每年年终进行基金年度报告披露;

10. 严格执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在《基金合同》披露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

12. 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擅自改变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

13. 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投资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5. 确保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清理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列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6.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损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依法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及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冲突的事项;

20.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对第三人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2. 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期满前披露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基金募集且《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3.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4.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1.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13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29,411.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号

2.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01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02 依法制定基金财产的投资策略,依法制定基金财产的投资计划,决策,并以专业化的方式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0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分别核算,分别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0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在《基金合同》披露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

05 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擅自改变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06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依法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及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冲突的事项;

07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对第三人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0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09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6. 会议通知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知。

3. 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经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会议、通知或投票。

基金管理人、《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制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依法制定基金财产的投资策略,依法制定基金财产的投资计划,决策,并以专业化的方式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核算,进行证券投资;

6.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和核查;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其计算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资产净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各基金类别申购、赎回的价格;

9. 每年年终进行基金年度报告披露;

10. 严格执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在《基金合同》披露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

12. 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擅自改变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

13. 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投资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5. 确保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清理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列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6.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